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多瑞医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0号）同意注册，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4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0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600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20,254	20,254
新产品开发项目	7,359	7,359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9	4,489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336	3,33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39,438	39,438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总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

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耸

马晓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